## |柱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經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經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11 100 00		****		F 4			<i>ν</i> μ		_	•				٢,		<u> </u>		L \ L			
工作類別	-	製造工																	頁目:		
□P 具有特														臺投	資方	案			切次招		
□1 一般製造業案(限申請重新招募)□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12 重新招募□T 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A2 外展製造工作□12 重新招募□10 申 10 申																					
								建岸風電ノ	<b>し</b> 力え	補充	行動に	方案└	JA2 5	小展製	造-	工作					
□T 114 年	- 7月151	1 行政院核	<b>亥</b> 足歡迎量	<b>上</b>	<b></b> 投資	行動方	<b></b>														
7		-										1					1	ı			
雇主單位	名稱								單位組	統一統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ı			4	1 120 2	* 17 E					<u> </u>					l .	l			
公司負	! 頁人				身	分證字	- 號														
公	司			縣			鄉鎮	ű	各		彤	Ž		巷		=	弄	號		樓	
地	址	(郵遞區	號)	市	ī		市區	1	封												
								勞		保		證		號							
1							77		711		20,0		<i>3//</i> U								
工廠地址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同上免	填)						此 <b>台 制</b> 和			<b>仁</b> - 法	-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 重 新 招 募 免 填 )																					
				1	年			[C 47	明	里:	70 1台	か	九二	丼 丿				ı			
審查費收	據	繳費日期	月		4	月	郵层	局號(6	瑪)												
(免附)		<b></b>	F = 1 - 7 -	日		A						4	$\dashv$							<del></del>	
3,		劃撥收據	<b>蒙號碼(8</b> /	碼)或	交易	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供助禁制、管政(石)																					
		<u> </u>	- 1	<b>フルビディイム</b>	DI '9	/1日	\1. \mathcal{N}C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塡					頁填)	)				
本表格如不	敷填寫,請	依式自行	製表檢附。																		
	5 級	1														再	排启	比率	再提	高日	上率
H +	0 %9	C 15.1	承接!	5%	ы <i>1</i> .	2000	= 41	F000	=_	ы г	700	n =	al I	000	٠٠ -	(1			(均額		
申	一般製	造業案	(僅限重	新招		ロ 3000 ;		知 5000 : 米 穴 戸 郡				0元	1			17/	000 л	亡就業	9000	元京	就業
請			募申請填	真寫)	机身	業安定費	ぎ 別	業安定責	Į.	机	業安定	と貝	<b>孙</b> (	業安久	<b>上</b> 貝	多	子定費	(註	安定	費)	(註
	名															B) C			C)		
額 (註 A)																					
( E A)																					
							$\perp$														
合計																					
註 A: 雇 =			/• 1 • -	,	/*	- /. /															
註 B: 僅 P															- 0						
註 C: 僅下	限符合 11	4年臺商	回臺投資	<b>育方案</b>	,請	勾選[	核定比	率上限4	10%	<u></u>	亥定日	上率上	.限	15% ·							
招募許可	丁函或接約	續聘僱許	可函文號	È							45	帛									號
本申請	案文件!	回復方式	弋∶□*	見自耳	2件:	或□郵	3寄 ([	]公司	地均	止 [	工	廠地	址								
□其他:	地址:													)	, L	人上	請担	睪一:	勾選	0	
聲明書:	_	を 由 庭 士	本人白行	提出日	申請	,	 委任私	立 就 業 明	移	機構	辦理	,磬	明木								上笙
11 '			•				x 11111-	一加木加	<b>~</b> 47 <b>]</b> 1	八十円	F/~  ~	一牛	114	- 1 四月	75/	リザ	小ツ牙	TIM	-124 [1]	<b>~</b> 11	4.
11	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蜀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	構え	_ 聯	終資:		<i>M</i> 7	,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们期电话: (不行填列松立机兼服務機構之聊給負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																					
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																					
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																					
									-		. •		•								_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 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b></b>					, ,									/ 1/				
(以下虚	冰魁曲点	ヘールル	11 15 2 2 3 7																		
(以下虚		, X-2-1/(1)	收文别																		

DAF-001 1141105 版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且須依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7000元)。

二、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DAF-001 1141105 版